

国寿安保瑞和纯债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5 月 3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瑞和纯债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9587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6 月 28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 66 个月开放一次
基金经理	丁宇佳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8 年 07 月 01 日
基金经理	朱松涛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 年 09 月 03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5 年 08 月 01 日

注：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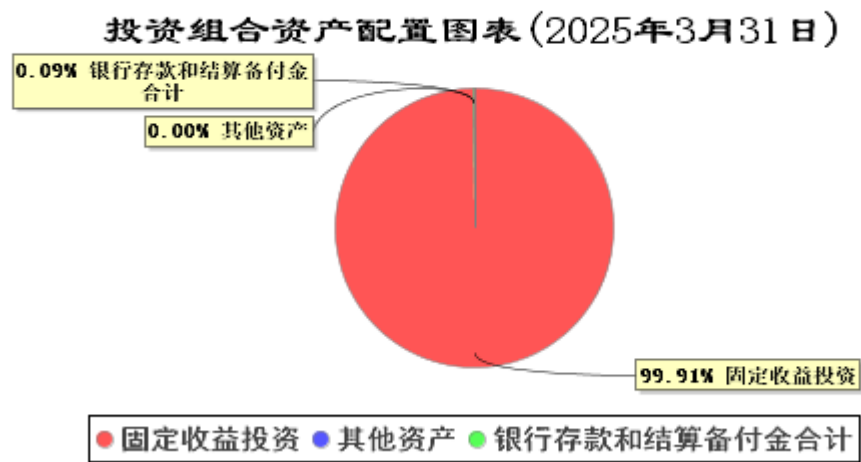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封闭期内采用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也不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和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信用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个开放期的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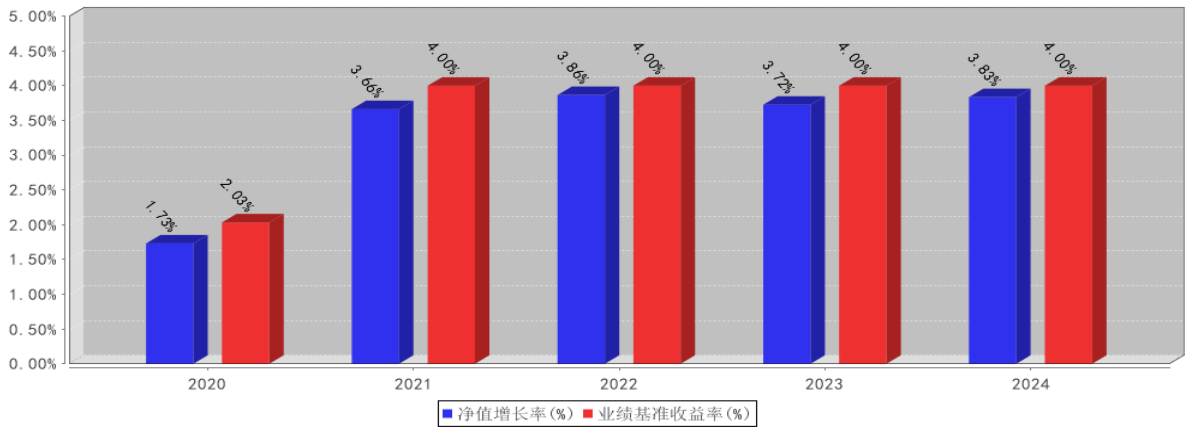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内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对所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剩余期限与基金的剩余封闭期进行期限匹配，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公布的三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预期收益/风险品种。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国寿安保瑞和纯债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2024年12月31日)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	-----------------------------	---------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0,000	0.8%
	1,000,000≤M<3,000,000	0.5%
	3,000,000≤M<5,000,000	0.3%
	M≥5,000,000	1,000 元/笔, 按笔收取
赎回费	N<7 天	1.50%
	N≥7 天	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15%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5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注: 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 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 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 且年金额为预估值, 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 在持有期间, 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 (年化)
持有期间	0.20%

注: 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 (若有) 为基金现行费率, 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 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 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 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理性判断市场, 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风险、操作风险、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特定投资策略带来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特定投资策略带来的风险包括:

(1) 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 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2)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在封闭运作期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的, 致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 基金可能面临一定流动性风险。

(3) 基金封闭期到期日因部分资产无法变现或者无法以合理价格变现导致基金部分资产尚未变现的, 基金将暂停进入下一开放期, 封闭期结束的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份额应全部自动赎回, 按已变现的基金财产支付部分赎回款项, 未变现资产对应赎回款延缓支付, 待该部分资产变现后支付剩余赎回款。赎回价格按全

部资产最终变现净额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就上述延缓支付部分赎回款项的原因和安排在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提示最终赎回价格与封闭期到期日的净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4) 在封闭期内, 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至到期策略, 一般情况下, 持有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和结构在封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 在行情波动时, 可能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

(5) 本基金定期对持有的固定收益品种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应当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所投资资产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因此, 摊余成本法估值不等同于保本, 基金资产发生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

(6)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 这类证券的风险主要与资产质量有关, 比如债务人违约可能性的高低、债务人行使抵销权可能性的高低, 资产收益受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的影响程度, 资产收益与外部经济环境变化的相关性等。如果资产支持证券受上述因素的影响程度低, 则资产风险小, 反之则风险高。

(7) 本基金可投资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 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非公开发行和交易, 且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 潜在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大。若发行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或投资者大量赎回需要变现资产时, 受流动性所限, 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 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 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 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 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 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 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方式: 在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 <http://www.gsfunds.com.cn> 客服电话: 4009-258-25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